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违约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进展及主要内容：**2026年1月23日，本案已由梧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梧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书》((2026)行决字第1号)，责令公司向广西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路退回2.7亿元“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财政补助款”、向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原路退回2.4亿元“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扶持款”并支付违约金5,100万元。公司需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款项的退还及支付义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沐邦为本次行政决定的当事人，涉及被要求退还已获财政补助与扶持资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涉及金额：**需退还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5.1亿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100万元。
- 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最终履行该决定，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现金流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措施：**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沟通，审慎应对相关风险，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近期收到梧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梧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书》((2026)行决字第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违

约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7），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署《10GW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因项目长期未按约定进度推进且未能实现投产，梧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向公司下发《梧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2025）行决字第 1 号），责令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退还已获得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 5.1 亿元，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公司依法行使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梧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就该事项组织了听证会。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1、退款责任：责令公司向广西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路退回 2.7 亿元“10GW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财政补助款”；责令广西沐邦向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原路退回 2.4 亿元“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扶持款”，且公司对广西沐邦的该退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支付违约金：责令公司及广西沐邦按照《投资合同书》第 5.2.2.1 条及第 5.2.2.2 条的约定，向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100 万元。

3、履行期限：公司需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款项的退还及支付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若公司最终退还相关款项且支付违约金，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现金流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风险：本次事项可能导致项目陷入停滞，对公司光伏电池领域的战略布局及产能建设造成重大影响。

3、法律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因未履行《决定书》而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4、声誉风险：本次违约可能对公司市场形象及后续融资、合作等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在审慎研究《决定书》的内容，积极与梧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沟通协商，寻求妥善解决方案，推动项目有序推进，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审慎评估资金安排，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妥善解决此事。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